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關於延長本次供股決議及前次股東大會 對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供股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的公告

茲提述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公告及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以及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公司2020年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召開了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前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本次供股的相關議案，其中包括《關於公司供股公開發行證券方案的議案》及《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本次供股相關事宜的議案》。根據前次股東大會決議，公司本次供股決議的有效期限為公司前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起12個月，前次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供股相關事宜授權的有效期限為前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因此，《關於公司供股公開發行證券方案的議案》及《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本次供股相關事宜的議案》的有效期限將於2022年5月12日屆滿。

鑑於本次供股決議及前次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供股相關事宜授權的有效期即將屆滿，為保證供股方案的順利進行，董事會提請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本次供股決議有效期及前次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供股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延長12個月，即延長至2023年5月12日。除延長本次供股決議和前次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供股相關事宜授權的有效期及明確本次供股的具體配售比例和數量外，前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供股方案的其他內容不變。

上述有關延長本次供股決議及前次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供股相關事宜授權的有效期的決議案將提呈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以及相應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H股股東。

公司董事會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相關批覆要求以及相關授權辦理本次供股相關事宜，並將根據相關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披露有關信息，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2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雪楓先生、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劉煒先生、周東輝先生、程峰先生、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及羅新宇先生。